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建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第一上海函件	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分別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外包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外包收入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惟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才生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童文欣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金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9%。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預期鴻海集團透過外包收入交易需要獲取更多外包服務，故本公司建議增加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外包收入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與鴻海已訂立補充協議，惟補充協議將僅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才生效，據此(其中包括)，鴻海集團將無償託付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以作完成有關外包收入交易之用，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鴻海及其聯繫人必須且將會就提呈批准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8頁。第一上海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就外包收入交易訂立外包收入協議，而本集團已根據外包收入協議，不時透過外包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外包收入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外包收入交易之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例如製模、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董事會函件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惟補充協議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才生效。根據及受限於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鴻海集團將在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情況下，無償託付相關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以支援及促進有關之外包收入交易，而鴻海集團將保留該等設備及設施之所有權。

外包收入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提供之外包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產生更多收入乃符合本身之最佳利益。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外包收入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已開發了製造手機之專門生產能力及知識。鴻海集團已與本集團開展一項全新之生產項目，涉及製造新類型產品（「新項目」），故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需要本集團透過外包收入交易提供更多外包服務。新項目已於本通函日期前不久開展生產。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參照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議定有關新項目之生產計劃，估計新項目所預期之產量將為初期每月約160,000件，並於二零一三年逐步提升至每月約1,800,000件。根據外包收入協議之條款，預計新項目將按「成本加利潤」之基準訂價。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參照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議定有關新項目之生產計劃，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項目之全年交易金額將分別可達約96,000,000美元及約394,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利用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製造手機專門知識、資源及設施，以及得到鴻海集團在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情況下、無償託付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之支援下，並按本公司議定之價格提供更多外包服務予鴻海集團，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考慮到新項目，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外包收入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故已提出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包收入交易	45,678	13,191	43,000	47,000	150,000	46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實際金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能提供予鴻海集團之額外外包服務，已考慮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就新項目而為該等額外外包服務議定之相應生產計劃；及
- 5%之緩衝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下文「推薦建議」一段列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外包收入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程天縱先生(前執行董事，自該公佈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起退任其職位)及李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與鴻海之關係，彼等已就有關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外包收入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彼等認為適當)批准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外包收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者除外)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9%)之權益，必須且將會就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之建議後，認為(i)外包收入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偉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第一上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外包收入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列載其就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貴集團已根據外包收入協議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海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先前已為外包收入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然而，鴻海集團預期將需要 貴集團提供更多外包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敷應用，故此 貴公司提出建議年度上限。另外， 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惟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才生效，據此，鴻海集團將在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情況下，無償託付相關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予 貴集團，以支援及促進外包收入交易。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外包收入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以就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鴻海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儘管上述如此，惟吾等已採取適當技能及審慎態度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於作出該等制訂前亦已作出適當查詢。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訂有關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外包收入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貴集團一直向鴻海集團提供各種外包服務。根據外包收入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製模、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

第一上海函件

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外包收入交易切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令 貴集團可利用其有關資源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鴻海集團已實行與 貴集團一項全新之生產項目（「新項目」），據此，鴻海集團將需要 貴集團提供更多外包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外包收入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 貴公司提出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旨在促進新項目之執行，從而提高 貴集團之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惟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才生效，據此，鴻海集團將在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情況下，無償託付相關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以支援及促進 貴集團進行外包收入交易，而鴻海集團將保留該等設備及設施之所有權。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補充協議項下之有關設備及設施，將主要供 貴集團實行新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就外包收入交易已建立業務關係；(ii) 外包收入交易切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令 貴集團可利用有關資源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iii) 建議年度上限促進新項目之實施，因而提升 貴集團之收入；(iv) 補充協議令 貴集團可利用鴻海集團將在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情況下，向 貴集團無償託付之設備及設施，並促進新項目之實施；及(v) 如下文所詳述，外包收入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認為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外包收入交易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外包收入交易之主要條款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外包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主要基於：
(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有關客戶議定之價格，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客戶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i) 倘先前之定價基準不適

第一上海函件

合或不適用，則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iii)倘先前之定價基準不適合或不適用，則以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之價格，已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產品之性質，例如技術複雜性等；或(iv)倘先前之定價基準不適合或不適用，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根據合理商業原則而議定之價格。

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因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外包收入交易之信貸期可與該範圍比擬。

此外，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核數師已確認(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並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定價條款之基礎為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議定之價格、平均市價、根據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之價格或根據合理商業原則而釐定之價格；(ii)外包收入交易之信貸期可與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範圍比擬；及(iii)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措施，規管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監察外包收入交易，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一節，吾等認為外包收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鴻海集團將託付相關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以支援及促進 貴集團進行外包收入交易，而鴻海集團將保留該等設備及設施之所有權。由於，如上文所述，補充協議令 貴集團可無償利用該等設

第一上海函件

備及設施，而鴻海集團則全數承擔費用及開支，並促成新項目之執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收入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包收入交易 (千美元)	20,823	28,170	45,678	13,191	150,000	463,000

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而吾等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所得之總和而釐定：(i)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實際金額約46,000,000美元；(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新項目所產生之額外交易金額(已參考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議定之相應生產計劃)分別約96,000,000美元及394,000,000美元；及(iii)5%之緩衝額。

雖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比例而言，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下跌約42%，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跌幅源於商業週期下降趨勢，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復原，以及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錄得約35%及62%之年度增幅。此外，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部分乃以下文討論之額外外包服務為基礎。因此，吾等認為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收入交易之經審核實際金額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之一，屬於可以接受。

就新項目之預期額外交易金額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項目，涉及製造新類型產品，於本函件日期前不久開始生產及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議定之相應生產計劃，而吾等注意到預期之產量初期每月約

第一上海函件

為160,000件，並於二零一三年逐漸擴大至全面規模生產每月約1,800,000件。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項目估計產品單件售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之成本加利潤之基準釐定而新項目之毛利率，如預期交易金額所列示，並不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根據補充協議 貴集團可無償利用鴻海集團承擔全部費用及開支之情況下託付之設備及設施，將大大促進 貴集團執行新項目，亦反映鴻海集團在短期內向 貴集團取得大量之外包服務之決心。因此，吾等認為採納新項目之預期額外交易金額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之一，屬於可以接受。

吾等明白，倘不計5%緩衝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超過200%。因此，吾等認為5%之緩衝額相對並不太顯著，惟在 貴集團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提升收入時，可減輕 貴集團在短期內就進行另一次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之負擔，故此屬於可以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為新項目之預期額外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乃參考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議定之相應生產計劃制定；(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收入交易之經審核實際金額，已獲納入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iii)5%之緩衝額亦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之一，儘管5%之緩衝額相對並不太顯著，惟可減輕 貴集團在短期內就進行另一次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之負擔；(iv)如上文所討論，外包收入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v)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措施，規管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監察外包收入交易，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一節，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4. 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

外包收入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多項年度審閱規定，當中包括：

- (i)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外包收入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進行外包收入交易：(a)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b)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沒有足夠相若交易可供判斷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則依據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交易之外包收入協議(在獨立股東批准後由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進行，依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每年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提供函件予董事會(副本在 貴公司之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外包收入交易：(a)已取得董事會批准；(b)倘外包收入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已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c)已根據外包收入協議(在獨立股東批准後由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進行；及(d)並無超過獨立股東批准後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批准及將促使鴻海批准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查核外包收入交易之有關記錄，以對外包收入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聲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之事宜；及
- (iv) 貴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段及／或第(ii)段所載之事宜，則須遵照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基於外包收入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建議年度上限規限外包收入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

第一上海函件

外包收入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已準備就緒，以規管外包收入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進行外包收入交易及訂立補充協議屬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吾等亦認為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外包收入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前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9,264,200	0.2635%
	鴻海	個人權益	791,551	0.0074%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786,396	0.0518%
	鴻海	個人權益	237,453	0.0022%
李哲生(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899,562	0.0260%
		共同持有權益	100,000	0.0014%
李金明(附註2)	鴻海	個人權益	393,703	0.0037%
		經信託	1,000,000	0.0094%
童文欣(附註3)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346,234	0.0184%
	鴻海	個人權益	47,727	0.0004%

- 附註：
- 1,899,562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之1,898,882股股份。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哲生先生及李哲生先生之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哲生先生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00,000股股份乃由信託持有，李金明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金明先生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46,234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之1,346,06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9.49%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1,034,525	69.49%

-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當作或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之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李金明先生為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董事兼鴻海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包括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在形式及文意上一如其函件及名稱分別出現於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需求下降及本集團毛利率下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將顯示綜合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外包收入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彼等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訂及交付補充協議；
- (ii)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外包收入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外包收入交易；
- (iii) 全面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外包收入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本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補充協議及／或外包收入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四個事項互相依存，且彼此連繫構成一項重大方案，故將上述四個事項綜合成上文所載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綜合，只要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即有效構成本公司股東(如下文附註(d)所述，鴻海及其聯繫人除外)對全部上述四個事項(而非僅對部份事項)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